

#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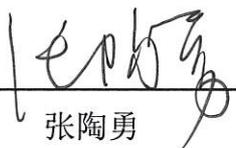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；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张陶勇

\_\_\_\_\_  
夏祖兴

\_\_\_\_\_  
徐何生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张陶勇

  
夏祖兴

\_\_\_\_\_  
徐何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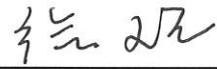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张陶勇

\_\_\_\_\_  
夏祖兴



\_\_\_\_\_  
徐何生

2023 年 4 月 19 日